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58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鄧永茂

被告 曾謙宇（原名曾熾儒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5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7,063元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3,770元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99,031元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,5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以書狀陳述：消費金額屬

實，被告沒有意見，惟在3月份被詐騙，所有的積蓄都被騙光，需要申請急難救助金維持家裡的基本生活，已報警處理，銀行債務問題也請法扶處理協商或清算，因為要養兩個小孩，目前生活困難，希望早日協商債務成功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提出書狀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，被告固抗辯目前無力清償，縱令所言屬實，亦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由，尚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4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凱如